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67號

上訴人 許德惠

被上訴人 柯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546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

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546號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23日簽訂租約時已收取2個月押租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，嗣因被上訴人拒收112年11月份之房租，而以押租金抵扣1萬6,000元，且因上訴人已於112年12月16日搬離，故被上訴人除應退還112年12月17日至112年12月22日共6天之租金3,600元外，亦應退還剩餘之押租金1萬6,000元，再加計因被上訴人提前解約所應賠償之違約金搬遷費1萬6,000元，被上訴人共應給付上訴人3萬5,600元（計算式：3,600元+16,000元+16,000元=35,600元），足見原審對於租金繳納及抵扣之認定顯然有誤。甚且，被上訴人自112年12月1日起即關閉天然瓦斯及自來水之總開關，致上訴人及其家人處於無水、無瓦斯可用之窘境，生活陷於極度不便與困難，上訴人亦已提供相關證據，惟原審竟仍認上訴人係空口無憑，上訴人實以難接受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，核為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，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，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
02 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
03 之上訴人負擔。

0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第1項前
05 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09 法官 徐玉玲

10 法官 王士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李依芳